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黃俊斌

相 對 人 高雄市私立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

法定代理人 王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二〇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竹北簡調字第八十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全案判決確定或撤回、和解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同法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420號強制執行在案，但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分本院110年度竹北簡調字第82號），因相對人所持聲請人簽發，其據以聲請本票裁定並作為執行名義之該張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有債權不存在等之情形，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在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和解、調解終結前，停止本院110年

01 度司執字第142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20號清償票款之
03 強制執行事件，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經本院以110
04 年度竹北簡調字第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情，
05 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及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
06 實，揆諸上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於本院110年度竹北簡調字
07 第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
08 字第142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09 准許。

10 四、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
11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12 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
13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
14 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15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20號強制
16 執行事件，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123,75
17 0元及其利息，目前之執行標的為債務人即聲請人於第三人
18 晶彩無限物流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現業經本院核發扣押命
19 令及移轉命令完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述執行事件卷宗查
20 明屬實。是本院審酌相對人本可藉由該执行程序之進行而受
21 償其債權，惟因本件之停止執行裁定，於聲請人日後供擔保
22 之情形下，因而中斷後續可進行之程序，致債權人受償之時
23 機延後，受有本可期待受償之債權額之利息部分之損害，暨
24 該債務人異議之訴，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不得上訴第三審，
25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案件第一、
26 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加上裁判送達、上
27 訴、分案等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
28 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年，則相對人
29 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即應以
30 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本金數額與執行延宕期間3年，
31 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約為18,563元（計算式：123,750×5%

